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呂珮瑜即黃碧玲之繼承人

呂珮綺即黃碧玲之繼承人

呂珮甄即黃碧玲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209 至 83-NE-000212	4	40000	
002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104	2	2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 83-ND-000105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